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弘恩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503
電子信箱：b70693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120200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。
(11233P000010_1120200330_112D2000285-01.odt)



主旨：請於112年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2月26日廉防字第11105006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旨揭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以下同），諸如：
 - (一)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第10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依第11點第1項予以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 - (二)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第1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5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 - (三)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第7點規定，簽報長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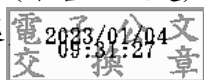


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同仁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科(不含政風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

線